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函

地址：242008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50號  
承辦人：巡佐 施孟德  
電話：(02)2993-6788 分機3287  
傳真：(02)2992-3160  
電子信箱：n69234@ntpd.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莊交字第1124059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230DNSRVT）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詳如清冊）。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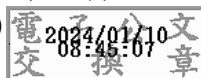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由處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除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



113/01/10



PL1130003321